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2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合源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了《嘉兴联进检测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联进检测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20.00%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9月14日，产业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1月3日，产业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 二、产业基金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基于产业基金设立和备案以来并未实质经营，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注销产业基金。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通

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产业基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